

共同經課 - 1 列王記上十七章八節~二十四節

8 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：9「你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，住在那裏；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。」10 以利亞就起身往撒勒法去。到了城門，見有一個寡婦在那裏撿柴，以利亞呼叫她說：「求你用器皿取點水來給我喝。」11 她去取水的時候，以利亞又呼叫她說：「也求你拿點餅來給我！」12 她說：「我指著永生耶和華—你的 神起誓，我沒有餅，罈內只有一把麵，瓶裏只有一點油；我現在找兩根柴，回家要為我和我兒子做餅；我們吃了，死就死吧！」13 以利亞對她說：「不要懼怕！可以照你所說的去做吧！只要先為我做一個小餅拿來給我，然後為你和你兒子做餅。」14 因為耶和華—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：罈內的麵必不減少，瓶裏的油必不缺短，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。」15 婦人就照以利亞的話去行。她和她家中的人，並以利亞，吃了許多日子。16 罈內的麵果不減少，瓶裏的油也不缺短，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。17 這事以後，作那家主母的婦人，她兒子病了；病得甚重，以致身無氣息。18 婦人對以利亞說：「神人哪，我與你何干？你竟到我這裏來，使 神想念我的罪，以致我的兒子死呢？」19 以利亞對她說：「把你兒子交給我。」以利亞就從婦人懷中將孩子接過來，抱到他所住的樓中，放在自己的床上，20 就求告耶和華說：「耶和華—我的 神啊，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裏，你就降禍與她，使她的兒子死了嗎？」21 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，求告耶和華說：「耶和華—我的 神啊，求你使這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！」22 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話，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，他就活了。23 以利亞將孩子從樓上抱下來，進屋子交給他母親，說：「看哪，你的兒子活了！」24 婦人對以利亞說：「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，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。」

共同經課 - 2 詩篇一百四十六篇

1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！我的心哪，你要讚美耶和華！2 我一生要讚美耶和華！我還活的時候要歌頌我的神！3 你們不要倚靠君王，不要倚靠世人；他一點不能幫助。4 他的氣一斷，就歸回塵土；他所打算的，當日就消滅了。5 以雅各的 神為幫助、仰望耶和華—他 神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6 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；他守誠實，直到永遠。7 他為受屈的伸冤，賜食物與飢餓的。耶和華釋放被囚的；8 耶和華開了瞎子的眼睛；耶和華扶起被壓下的人。耶和華喜愛義人。9 耶和華保護寄居的，扶持孤兒和寡婦，卻使惡人的道路彎曲。10 耶和華要作王，直到永遠！錫安哪，你的 神要作王，直到萬代！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！

共同經課 - 3 加拉太書一章十一節~二十四節

11 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12 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。13 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樣極力逼迫殘害 神的教會。14 我又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。15 然而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、又施恩召我的 神，16 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啓示在我心裏，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，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17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獨往阿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士革。18 過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。19 至於別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沒有看見。20 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，這是在 神面前說的。21 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。22 那時，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。23 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，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。24 他們就為我的緣故，歸榮耀給 神。

共同經課 - 4 路加福音七章十一節~十七節

11 過了不多時，耶穌往一座城去，這城名叫拿因，他的門徒和極多的人與他同行。12 將近城門，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。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；他母親又是寡婦。有城裏的許多人同著寡婦送殯。13 主看見那寡婦，就憐憫她，對她說：「不要哭！」14 於是進前按著槓，抬的人就站住了。耶穌說：「少年人，我吩咐你，起來！」15 那死人就坐起，並且說話。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。16 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 神，說：「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！」又說：「 神眷顧了他的百姓！」17 他這事的風聲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方。